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享受會展出入境簽註便利措施的會展活動名單的收集辦法

為落實內地與澳門兩地會展產業進一步的合作，藉以推動兩地經濟發展和促進兩地經貿交流，雙方簽署的《〈安排〉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其中提及“內地有關部門將為內地參展參會人員辦理赴澳門出入境證件及簽註提供便利，以方便內地企業和人員參加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一事，在雙方經過緊密溝通及取得一致共識下，國家商務部與特區政府已達成便利簽註具體實施方案，具體方法是由特區政府按年度將舉行的會展活動名單通報予商務部，由該部門協調內地簽證機關，以提供簽註便利。

收集會展活動名單之辦法

為制定有關的會展活動名單，行業協會或活動的主辦機構如欲將有關活動納入呈商務部的名單內，要求內地對個別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提供辦理赴澳門出入境證件及簽註便利，行業協會或主辦機構請向招商投資促進局提交有關活動之詳細資料，以便招商投資促進局整合有關資料提交予商務部。向招商投資促進局提交有關資料，應以本文附件的申請表或修改/增加申請表遞交。以其他形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招商投資促進局接受有關享受出入境證件及簽註便利的會展活動的申請，具體程序如下：

- ✧ 行業協會或主辦機構於每年4月1日至20日遞交該下半年的會展資料；及於每年10月1日至20日遞交翌年上半年的會展資料予招商投資促進局（請填妥申請表），有關會展活動名單將提交予商務部確認，內地參展人員參與獲確認的活動可享受辦理赴澳門出入境證件及簽註便利。
- ✧ 由於有關資料將交予商務部確認，所提交之會展資料於上述截止日期後不能作出修改或增加。

行業協會或主辦機構在填妥申請表或修改/增加申請表後，請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往招商投資促進局地址：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

倘有查詢，請致電招商投資促進局會展產業拓展處熱線電話 (853 8798 9734)。